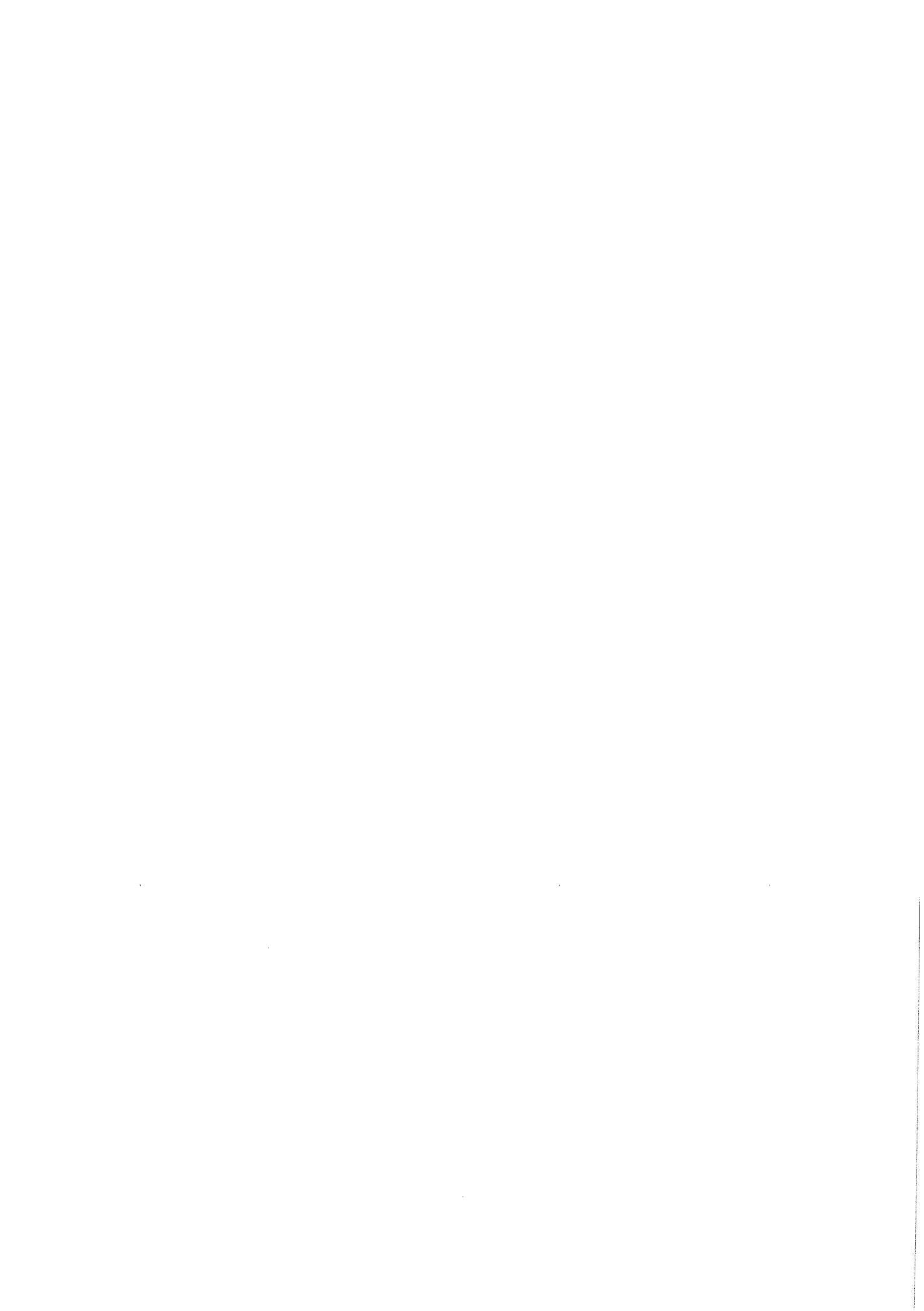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基隆市警察局

107 年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犯罪學
學會年會暨參訪馬來西亞警政機關

服務機關：基隆市警察局
姓名職稱：局長黃明昭等 6 人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20 日



摘 要

基隆市警察局 107 年公務出國考察，由本局局長黃明昭擔任團長，率團員沈瑞坤、鄭智仁、黃柏銘、李文哲及鍾淑貞等 6 人赴馬來西亞檳城及吉隆坡進行 7 天警政勤業務考察。

此次考察分為兩大主軸，團員首先前往馬來西亞檳城參加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學會」年會，年會結束後，搭機前往吉隆坡，在內政部警政署駐馬來西亞警察聯絡官張基銘協助安排下前往吉隆坡參訪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Royal Malaysia Police），藉由多方交流增進員警執法知能及效能，交換執法經驗了解現今各國警政制度及犯罪趨勢，汲取世界各國打擊犯罪之經驗，建立友好關係並促進國際警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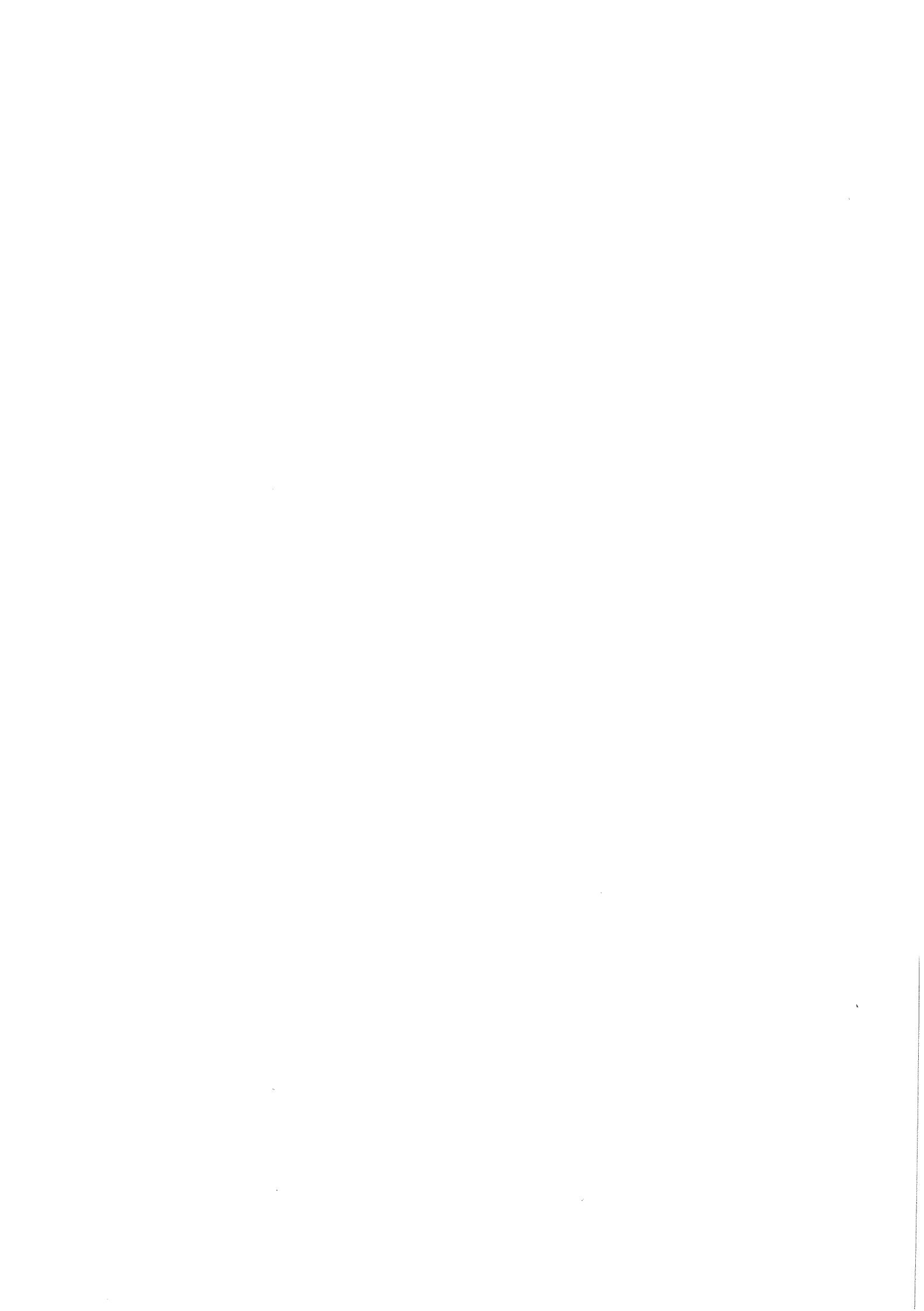
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學會」年會於馬來西亞檳城舉行，該學會於西元 2009 年在澳門成立並舉辦第一次年會，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學術交流與合作平臺，每年均吸引各國學者及實務界人士踴躍參與，亦受到世界各國從事犯罪預防及打擊犯罪相關領域人員重視。本次年會主題為「重新評估犯罪議題與司法制度之見解：當前面臨之問題與挑戰(Re-evaluating Insights on Crime and Justice: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Challenges)」，藉由會議研習汲取國際執法經驗，提升國內警政效能，並建立與他國警政人員的友好關係。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素來在毒品防制及查緝毒品犯罪著有成效，屢屢與臺灣及世界各國聯手偵破跨境運毒及詐騙集團，本次參訪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Narcotic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及商業犯罪調查局（Commercial Crimes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藉由雙方交流，汲取馬國警政工作經驗，拓展本局員警執法知能及提升辦案效能，達成國際警察交流的目標，整體氣氛熱絡融洽，考察收穫良多。

本次考察前先行透過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張基銘秘書聯繫及接洽，並於拜訪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及商業犯罪調查局期間，全程陪同及協助翻譯，俾利考察工作順利及圓滿執行，使本團與馬國警政人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促進我國與馬國之交流。

目 次

壹、目的-----	01
貳、考察人員簡介-----	02
參、考察行程及說明-----	04
一、考察行程表-----	04
二、行程說明-----	05
肆、考察心得-----	24
伍、建議事項-----	26
陸、考察照片-----	28



基隆市警察局 107 年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犯罪學學會年會暨 參訪馬來西亞警政機關出國報告書

壹、目的

現今社會及科技發展迅速，各國人民往來頻繁且密切，世界已嚴然形成一地球村，因此各類跨境犯罪案件如雨後春筍般冒出，各種跡象及研究數字顯示，歹徒犯罪手法日益精進，警察機關對於案件之偵查防處，已無法墨守成規、閉門造車，尤其近年來詐騙集團以機房設於第三國進行跨境電信詐騙及利用毒犯作為人頭帳戶或詐騙集團車手之案件層出不窮，在在顯示出犯罪案件已非侷限於單一國境，如何與國際警察合作，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已是當前各國警政單位不容忽視之課題。本次藉由與馬國警方交流，期望促進警政合作及情資交換管道，透過雙方交流及聯繫互動，創造國際警政合作契機，與全球警政發展接軌，以有效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

本次年會期間藉由積極參與分項會議研習及活動，與來自世界各國的與會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密切交流及互動，以了解現今各國警政制度及犯罪趨勢，汲取世界各國打擊犯罪之經驗，進而建立友好關係並促進國際警察合作。

本次由局長率團前往馬來西亞參加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學會年會並前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 (Narcotic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及商業犯罪調查局 (Commercial Crimes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實地觀摩，除能促進國際警察交流合作外，展望拓展員警執法知能及提升辦案效能，亦藉由交換執法經驗及觀摩勤務運作方式，達成國際警察交流的目標。

貳、考察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局長	黃明昭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1.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督察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隊長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 6.雲林縣警察局局長 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副大隊長	沈瑞坤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研究所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技佐 2.基隆市警察局鑑識科巡官、警務員 3.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4.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組長 5.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隊長 6.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隊長 7.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隊長 8.基隆市警察局公關科秘書 9.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科長	鄭智仁	中央警察大學	1.澎湖縣警察局巡官、所長 2.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警正課員 3.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 4.臺南縣警察局課長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股長

			6.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科長
隊長	黃柏銘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巡官 2.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巡官 3.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副所長 4.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所長 5.基隆市警察局行政科警務員 6.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所長 7.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8.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組長 9.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隊長
警務員	李文哲	中央警察大學	1.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巡官 2.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所長
巡佐	鍾淑貞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國立空中大學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隊員 2.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隊員 3.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警員 4.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巡佐

考察人員合計 6 名

參、考察行程及說明

一、考察行程表

基隆市警察局因公派赴國外考察人員行程表(馬來西亞)				
奉派人員 職稱姓名	局長黃明 昭等 6 人	出國事由	107 年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犯罪學 學會年會暨參訪馬來西亞警政機關	
日期		起迄地點	任務	備註
月、日	星期			
6 月 23 日	六	臺灣→馬來西亞 檳城	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馬來西亞	
6 月 24 日	日	馬來西亞檳城	參加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會 年會	
6 月 25 日	一	馬來西亞檳城	參加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會 年會	
6 月 26 日	二	馬來西亞檳城	參加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會 年會	
6 月 27 日	三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上午搭機前往吉隆坡 2. 下午拜會駐馬來西亞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6 月 28 日	四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上午參訪馬來西亞皇家 警察總部-肅毒局 2. 下午參訪馬來西亞皇家 警察總部-商業犯罪調查 局	
6 月 29 日	五	馬來西亞吉隆坡 →臺灣	返國	
合計 7 天 6 夜				

二、行程說明

(一)6月23日，星期六

本日上午8時10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CI731班機，由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時間12時45分抵達檳城國際機場，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張基銘秘書及其助理詹輝豐先生前來機場接機，隨後前往下榻飯店辦理入住手續，途中張秘書及其助理與本團團員介紹馬來西亞的政治及經濟概況，辦事處的設置及工作項目，並再次確認及提醒拜會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相關行程安排及注意事項。

馬來西亞面積約330,434平方公里，約為臺灣面積的10倍，但總人口數僅約3,240萬人，其中馬來人占總人口數57.9%，華人占24.9%，印度人占7%，餘為其他人種，馬來西亞終年陽光普照且溼度高，平均溫度攝氏21~32度，雨季集中在每年之11、12月，全年無地震及颱風侵襲，地廣人稀且氣候宜人，適合居住，因此吸引大量歐美及大陸地區退休人士前往定居。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人數約為113,000人，警員與民眾比例約為1：287，警隊中以馬來人及當地土著為主，馬來人占警職比例約為79.2%，華裔占警職比例2.3%，僅約2,600人，究其原因係因馬來西亞政府保護馬來人政策，所有福利皆以馬來人為優先，警察內部陞遷均以種族為考量，所以馬來人大多位居警政高層，華裔及印度裔大多數任職警政中階或低階階層，僅有少數華裔及印度裔因表現特別突出，才能佔到高階警官職缺，故而華人從警意願不高，因此，近年來馬國政府端出各項招生政策，提供各類福利鼓勵華裔青年報考警校，惟效果無法彰顯。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退休年齡為60歲，依統計數字顯示，每年約有500至600名警察提出提早退休申請，但近年來申請提早退休的警察人數激增至每年2,000人，約為以往申請早退人數的4倍，而大部分員警申請退休原因不外乎警務工作

壓力大、多年不獲陞職與個人健康因素或家庭問題，而選擇提早退休的警察中，年齡層約莫從 50 歲至 55 歲，從基層警員至高級警官都有，但大多數是基層員警及低階警官，而人才大量流失的結果，促使馬國警方每年戮力於招募更多人才以填補警力空缺，以免因警察與民眾比率懸殊，形成治安上危機。

藉由張秘書的簡介，促使團員們對馬來西亞的政治、人文及警政現況有較深切之認識，為接下來數天的研習課程及參訪行程揭開序幕。

(二)6 月 24 日，星期日

本日下午前往「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學會」年會（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ACS）會場（馬來西亞檳城 G-HOTEL 酒店）辦理報到，團員們陸續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會議資料，本次年會主題為「重新評估犯罪議題與司法制度之見解：當前面臨之問題與挑戰¹」。

亞洲犯罪學學會年會匯集各國學者與實務界人士，提供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學術交流與合作平臺，每年均吸引各國學者及實務界人士踴躍參與，同時促進國際交流、交換最新犯罪資訊與相關執法經驗。年會去年在澳洲昆士蘭省凱恩斯市香格里拉飯店舉行，而今年主辦單位擇定於馬來西亞檳城的 G-HOTEL 酒店辦理，年會為期 3 天，會場軟、硬體設備先進完善，處處可見主辦單位的用心和重視。

席間巧遇同樣來自我國中央警察大學的孟維德教授，孟教授長年致力於跨國犯罪與警政學研究，亦活躍於相關領域的國際舞臺，同時為本次參加的亞洲犯罪學學會秘書長，年會期間，居間引介團員與本屆年會主席 P. SUNDRA MOORTHY 及檳城州高級助理警察總監等人會晤，交流雙方警政心得及歷年偵查互動情形。

會場由亞洲犯罪學年會第 10 屆主席 P. SUNDRA MOORTHY 博士親自接待並向與會來賓介紹會場設置及相關研習場地之配置情形，主席對於本局能由局長親自率

¹ Re-evaluating Insights on Crime and Justice: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Challenges

團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深表敬佩之意，顯見臺灣警政單位對於跨境各項犯罪議題之重視，大力讚賞本團成員為本次年會中打擊犯罪實務界人士代表，引領局長及團員們與來自世界各國的與會者及發表人寒暄並交換名片，對於本團之出訪給予高度的肯定，並開心與團員合照留念。

(三)6月25日，星期一

本日為「第10屆亞洲犯罪學年會」開幕典禮，典禮介紹亞洲犯罪學年會之成立目的、沿革、組織架構及實際作為等，並邀請該年會各幹部及重要來賓致詞，向與會成員分享相關資訊。亞洲犯罪學年會之與會成員除來自臺灣、韓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印度、越南、緬甸及柬埔寨等亞洲地區外，亦有美國、德國及聯合國等專業人士與會，增添多元化國際色彩。

典禮結束後，為一系列的專題演講，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主講者為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校長講座教授 Michael R. Gottfredson，Gottfredson 教授在犯罪學學術領域中有極為崇高之地位，他所發表之書籍、文章和相關文獻，係提供研究犯罪和犯罪理論及刑事司法系統學者之重要參考依據，其本次年會演講專題為「專注於童年環境及問題行為的預防－通用理論與全球化犯罪學²」，他的研究發現，缺乏個人自我控制是犯罪行為背後的主要因素，低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犯罪和衝動行為有關，犯罪是一群低度自我控制者，在犯罪機會的促使下，以力量和詐欺來追求個人自我利益的立即滿足行為，而兒童早期成長環境對於犯罪行為和犯罪原因具有強大的影響作用，他的研究同時質疑刑事司法制裁的作用力，發現刑事制裁的局限性，以及重視兒童成長環境對其未來發展及人格養成的好處，認為優良的童年環境可以預防問題行為的發生，進而減少犯罪行為產生。

Gottfredson 教授發表之言論，在後續發表會議議程中廣泛被學者們運用，可見其於犯罪學領域中地位，本次演講完後，受到與會來賓的熱烈鼓掌及歡呼，

² Childhood Environments, Problem Behaviours and A Focus on Prevention: General Theory and Global Criminology

各國與會人員爭相上臺與之合影，顯見其在犯罪學領域受歡迎及推崇之程度。

專題演講結束後，為一系列研討會議程，同一時段不同場地便有二至三個議程同時進行發表與討論，故本團成員依分工分別前往不同會議室參加議程，俾利廣泛蒐集具有參考價值之資訊。席間，有來自亞洲各國及美國等地之相關領域人士，除發表現行最新之犯罪趨勢、執法經驗、犯罪剖析與學術研究等訊息，更開放現場與會人員進行討論與提問，除吸收新知之外，更可提出各自觀點與問題，與他國進行交流與討論，彼此交換經驗。今日議程共探討 6 項議題，分別為：「毒品」、「青少年犯罪及違法行為」、「人口販運和移民工人」、「暴力犯罪」、「法律及公共政策」及「恐怖主義」等。

1. 毒品議題(亞洲各國毒品防制方法及新興毒品)：

(1)馬來西亞透過問卷及變異數分析研究 320 名吸毒者，得出其心理因素與 7 項吸毒成癮的嚴重性(包含攻擊他人行為、感官知覺失調、危險行為、低自控、衝動、神經質焦慮及作出情緒性決定)成正相關之結論，因而建議「透過諮商、輔導等心理干預措施」，協助戒治毒品成癮。

(2)日本對於經毒品案宣告緩刑和假釋者，作長達 5 年的追蹤並建立數據，運用克普勒生存分析、對數等級檢定及漸進式多變量階層迴歸分析，得出自願接受藥物治療與降低再犯率成正相關之結論，因而建議透過「藥物治療」，協助戒治毒品成癮。

(3)臺灣中正大學犯罪學教授楊士隆則在國科會贊助下，對青少年濫用毒品的情形，作為期 3 年的研究報告，針對新北、臺中及高雄等三大都會地區之校園及拘留所內的青少年，運用分層比例抽樣和隨機抽樣調查，發現國、高中階段的青少年施用毒品比率在 1.31%~3% 間、中輟生的比率在 8.85%~11.65% 間、少觀所、少輔院、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等拘留單位的比率則高達 62.7%~71.6%，而渠所施用毒品成分以 K 他命最多，外包裝則多以咖啡、奶茶等

混合飲料偽裝，這喚起了我國政府全面緝毒決心，採取有效的威嚇及查緝行動、心理諮詢新政策、強化反毒教育，以減少青少年毒品危害，建立安全無毒的友善社會。

(4)新興毒品成分層出不窮，在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名為「美麗冒柱木」的天然植物，其葉片「卡痛葉」因有提神、止痛、治療焦慮憂鬱及替代鴉片的效果，在數個世紀以來均普遍作為藥物使用，但因愈來愈多的報告指出，卡痛葉具有毒性，且被大量濫用於其他非法物質，為免引發爭議，「卡痛葉」終遭馬來西亞列入毒品法中加以管制。然而，近年來因鴉片、罌粟、安非他命等毒品氾濫，且卡痛葉毒性及致死率相對較弱，坊間有「卡痛溫和如貓，鴉片則兇猛如虎」的說法，所以兩者毒性大相逕庭。馬來西亞政府及部分學者試圖將其改列於危險藥品法中，作戒斷毒品成癮的替代藥物使用，泰國政府也計畫將卡痛葉解禁，惜均未取得國會同意。而美國身為國際毒品監管之首，其學術、醫療界及食藥署(FDA)及緝毒局(DEA)等主管機關間，也對卡痛葉究屬毒品抑或管制藥品，發生激烈辯論，杜克大學 Allen Frances、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ack Henningfield、羅徹斯特大學 Marc Swogger、藥理學教授 Walter Prozialeck 等學者專家均撰文或在公共平臺中強烈反對將卡痛葉列管為毒品。

2. 人口販運及移工議題：

(1)中越邊境越南勞工之研究：中越邊境的快速發展，從越南吸引了大量的跨境勞工前往大陸工作，因此在邊界地區形成跨境勞工移民的普遍現象。在過去，由於中國大陸工作簽證核發嚴格，這些跨境移工被視為非法勞工。研究目的著重於中越邊境 2017 年所實施的工作簽證政策，以及呈現政策前後，這些移工所面臨的情況，以質化研究典範之途徑為導引，採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之方式來蒐集資料，相關研究參與者超過 30 人，包括越南勞工及其雇主、服務

之仲介以及管理入出境部門的官員，都列為訪談對象。研究結果顯示，在中越邊境有特殊跨境勞工市場的特殊脈絡，當地人用不同的標準及角度來描述這種跨境勞工的現象。雖然新工作簽證政策的實施有助於解決當地非法勞工問題，然而事實上也讓服務不同類型跨境勞工者及其雇主面臨著嚴厲的挑戰。

(2)外來移工：研究新加坡及香港的外來移工的被剝削、感知方式和安全感的經歷。勞動法和移民政策有時可能與剝削條件的保護措施相悖，經由關鍵參與者的半結構式訪談及焦點團體的方式來蒐集新加坡及香港的資料，這些參與者包括海外移工、雇主、非政府組織團體、政府機關及政策制定者。所分析探討的三個主題包含剝削、安全及獲得支持和司法正義，經由分析後發現，現有對策使弱勢工人在很大的程度上受益，以及促成這種現狀的各種交叉因素。

(3)新加坡將外籍移工視為危險異族(或異類)加以管理之現象：外籍移工人數約占新加坡人口的四分之一，許多政策都將外籍移工視為是「危險異族」(risky “other”)，是故有風險的政策在回應與執行時，也必須考量文化、社會及政治因素。在新加坡，犯罪學所建構的移民描述中指出，外籍移工與新加坡人和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外籍移工相比，是相當不同的，其對新加坡既有社會秩序構成威脅，由於其適用外籍工人的種族隔離政策，他們在很大程度上被新加坡人誤解為對社會融合不利的主體。同時也討論了兩起涉及外籍移工的重大事件，即反對在住宅區內設置外籍移工宿舍的請願，以及小印度區的「動亂」，兩者都說明了移民問題被政治化，在小印度區的「動亂」期間，外籍移工犯罪被視為是對新加坡安全的威脅。

(4)在菲律賓宿霧高度城市化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生活經歷：以深度研究方式，探討菲律賓宿霧市高度城市化的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生活經歷，旨在了解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誘發因素，販運通報者(線人)的積極和消極經歷，後續安置

計畫如何改變通報者的生活問題以及重複被害的理由。利用現象學的研究方法，經由半結構化訪談，探索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生活經歷。參與的 10 名通報者以前曾被機構間打擊人口販運委員會所拯救，並被安置於政府和私人康復中心，但後來被釋放或逃走，並回到她們之前在菲律賓宿霧紅燈區工作的地方。這些人以立意抽樣方式被選取，以 Colaizzi³分析方法對數據進行分析，描述通報者的生活經歷。研究人員建立了 10 個主題來描述通報者的經歷。在參與工作的因果關係，分為三個主題，即「個人脆弱性和經濟滿足感」、「家庭無助和經濟衝突」，以及「社會和同儕的影響」。對於負面經驗，建立了三個主題，即「生活選擇的個人意識」、「生活選擇的後果」，以及「對於支援收受不滿意」。基於重複被害的原因，則有二個主題，即「個人和家庭安慰」、「社會經濟地位和政府支持的不足」。最後提出以下建議：對政府現有計畫的改革或修正，以多方論證的方法來幫助販運被害人，全面提高意識及與社區的合作計畫，有效實施有關地方的反人口販運法令。

(5) 經由越南機構間合作來支持人口販運受害人－成功與侷限：越南每年都有數百名人口販運被害人被正式確認並重返社會。還有大量自行返回的被害人尚未被確認。由於人口販運的破壞性影響，被害人需要社區和政府機構的特別照護，以支持他們的康復。越南政府對被害人的支持過程中採取了廣泛策略。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越來越被認為是對人口販運的一個重要因素。然而，在支持越南被害人機構間的合作，仍存在重大差距。並借鑒了受訪者對被害人的支持性措施，提出其成功與侷限性的看法。

3. 暴力犯罪議題：研究人員針對中國警察回應家暴案件的心態及處置，作 3 年的研究報告，隨機抽樣中國西南部城市的 520 名員警，運用多變量邏輯迴歸分析，得出員警回應家暴案件與其角色認同成高度相關之結論，以執法導向

³ Colaizzi 分析法是定性訪談資料常用的分析方法，訪談資料的分析、整理和收集是同時進行的，而且是一個不斷循環往復的過程。定性訪談資料的分析運用的是歸納法，即通過收集、整理分析資料得出假說或理論。

之員警傾向逮捕加害者，以服務導向之員警則認定為私人糾紛，此外，持父權主義或親女權主義思想之員警也會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對家暴案件的決斷。也研究移工家庭發生配偶間暴力之機率及其在社會變遷中的演變情形，在珠江三角洲重鎮廣州市，作 1,268 份問卷及分層隨機抽樣，運用零膨脹模型原則分析，得出移工家庭發生配偶間暴力之機率低，且受害男女比例平均，男性較常出現肢體暴力，女性則較常施加心理暴力，而即使社會變遷、家庭模式改變及女性社會地位提高，中國傳統父系社會的家長制認知依舊深植於人心，甚至壓力出現、高薪及受高等教育女性更易引來配偶間暴力，男大女小的老少配則較少出現暴力情形。令人意外地，受過英國近百年統治，西化多年的香港社會，其現象也是如此。所作 180 份線上問卷，運用定量研究方法，得出缺乏信任、價值觀及信仰差異、壓力是親密關係暴力的重要因素。

(四)6 月 26 日，星期二

本日上午年會特別安排一場專題演講，主題為「馬來西亞網路犯罪分析⁴」，主講者為檳城州預防犯罪和社區安全部高級助理警察總監 SAC Dato' Mohamad Anil Shah⁵，其簡報內容提及網路犯罪是一全球性的犯罪現象，是一種快速出現的威脅，網路駭客攻擊更是當前最常見的犯罪行為，而其背後的龐大利益及財務收益驅使它造就一系列犯罪活動，包括網路詐騙、釣魚、色情等犯罪行為。

全球網路犯罪類型包含信用卡詐騙、網路色情、販賣毒品、武器及野生動物、網路賭博、偽造品、版權侵權、盜取電腦個資、網路釣魚、網路恐怖主義等，其中駭客惡意攻擊電腦所耗損的社會成本更是巨大，包含殭屍網路(Bot)是網路犯罪者最常使用來從事恐嚇詐欺與竊盜的主要管道，除此之外，還可用於針對商業網站發動聯合攻擊，讓這些網站無法使用。由於感染殭屍病毒多數沒有徵兆，一般受害者通常並不知道電腦已經遭受遠端控制。傀儡網路(Botnet)另一個說法是

⁴ An Analytical Insight of Cybercrime in MALAYSIA

⁵ SAC Dato' Mohamad Anil Shah, Hea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殭屍網路，顧名思義受害電腦一旦被植入可遠端操控該電腦的惡意程式，即會像傀儡一般任人擺佈執行各種惡意行為，當一部電腦成為傀儡網路的一部份時，意味著操縱者可將募集到的龐大網路軍團當作機器人來遠端遙控，從事各種非法入侵，近年來尤以藉著入侵合法網頁植入惡意連結進行資料竊取危害甚劇。瀏覽網頁者在無法察覺的情況下，連線到殭屍網路背景植入間諜軟體等惡意程式，並從此成為殭屍網路的一員，繼續壯大殭屍網路軍團。

馬來西亞境內發生之科技及電腦犯罪類型包含個人(網紅)行銷詐騙⁶、網路色情及賭博、線上交易詐騙、高風險投資項目詐騙及惡意軟體等，為防制此類型犯罪，馬來西亞於 1997 年制訂相關法律，而針對網路犯罪面臨挑戰，馬來西亞著重於各類電腦系統之更新，調查發現警方的電腦設備太過老舊，對於偵查網路犯罪所需之跟蹤和分析設備亟需強化，因此引進新技術和設備，以確保執法設備具有充分分析和技術能力，馬方期望在相關的法律框架及相關作為下，創造及維持一個相對安全的網路環境。

未來網路犯罪分子正不斷探索及運用各種資訊，依據相關研究資料顯示，2020 年網路犯罪將出現新型態犯罪，執法機關將面臨更嚴峻之考驗，這些挑戰將對關鍵基礎建設及人類產生重大威脅，針對陸續增加之網路犯罪，馬來西亞提出各項因應作為如下：

1. 審查現行法律條文及相關規定。
2. 加強機關內部橫向聯繫及任務分工。
3. 成立警察網路調查中心(POLICE CYBER INVESTIGATION CENTER (PCIRC)，由網路情報系統提供網路犯罪調查情資。
4. 強化機關內部員工專業訓練，如網路調查及無線與多媒體運用訓練。
5. 積極參加國際舉辦網路法律、犯罪調查及取證能力等相關課程，如派員前往新

⁶ user generate content (UGC)

新加坡、美國及歐洲參加各類訓練課程。

6. 提升及採購取證設備：採購郵件追蹤系統，加強第一線處理人員及團隊蒐證能力與技巧，從數據資料分析所得資料，轉化為可運用情資。

7. 加強機構及國際間合作：加入 CTINS⁷ 24 小時網絡連結服務、INTERPOL⁸ EUROPOL⁹、VGT¹⁰ 等國際組織，藉由多方情資整合及交流，跨境合作有效偵處各類型網路犯罪。

會後總監與本局人員座談，對於局長親自率團參加國際性研討會之作為，深感肯定並表示值得馬方學習，相信透由實務界及學術界人士之經驗分享討論，對於各類犯罪型態相關反制作為應具深層認知。會談中提及，臺灣及馬來西亞在偵辦網路電信詐騙及毒品查緝方面，有非常密切之合作，歷年來也因為雙方合作破獲多起網路愛情詐騙及販毒案件，未來對於各種型態之跨境犯罪，雙方可以透過情資整合及交換，有效打擊犯罪，藉由本次會談雙方已交換聯繫電話，總監表示回去後將向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反映，強調持續強化臺馬雙邊合作重要性，本次會談雙方交流密切且討論熱烈，深化臺、馬雙方警政交流。

專題演講結束後為一系列研討會議程，今日議程共探討 10 項議題，分別為：「毒品」、「社區與犯罪預防」、「執法」、「霸凌」、「性別暴力及犯罪」、「人口販運和移民工人」、「青少年犯罪及違法行為」、「一般犯罪議題」、「網絡犯罪」及「商業及財產犯罪」等，團員依分工前往不同場地蒐集資料。

1. 毒品議題：

(1) 研究人員透過面訪針對馬來西亞檳城遭拘捕及檢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的 149 名罪犯中，作人口特性的分類及統計，以研究濫用安非他命類興奮劑 Amphetamine-Type-Stimulants (ATS) 與犯罪及暴力行為間關聯性。這些施用

⁷ Crime Technology Information Network System。

⁸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⁹ 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¹⁰ Virtual Global Taskforce (VGT) is a group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from around the world who operates together to stop child pornography online.

安非他命者中 20% 曾因馬來西亞的預防犯罪法(1959 年制定)遭拘留, 91% 曾因竊盜、幫派鬥毆及攻擊行為遭定罪, 57% 在半年內仍有人身攻擊行為, 43% 在犯罪前曾施用安非他命, 87% 在施用後有攻擊性, 69% 經常隨身攜帶筆刀、匕首等銳器, 59% 在施用後失控。綜上可歸納出濫用安非他命類興奮劑(ATS)與犯罪及暴力行為成正相關之結論。

(2) 我國臺北大學犯罪學教授盧怡芬, 延伸各國濫用毒品與犯罪關聯性之成果報告, 進一步研究持有毒品、販毒、運毒等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間關聯性, 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揭示之數據資料, 運用多變量邏輯迴歸分析, 得出毒品犯罪較單純施用毒品者, 更可能犯下其他罪行。因而建議將濫用毒品者視為病患作強制治療, 及對持有、販賣、運輸等毒品罪犯, 強化查緝執法政策。

(3) 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前於達沃市市長任內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職總統後持續發起了一場通令全國且震驚國際的打擊毒品交易行動「Oplan Tokhang¹¹」, 實際而有效地降低長期影響國內九成地區的毒品濫用及其帶來的問題, 卻也造成了國內的混亂及血腥, 而被稱作是菲律賓的毒品戰爭。Oplan Tokhang 目前已逐門逐戶地搜查過 357 萬所住宅, 已逾 72 萬 7,600 名吸毒者及 5 萬 6,500 名毒販自首認罪, 參加自願性戒毒治療, 已逾 3 萬 5,600 人被拘捕、監禁及接受強制治療, 一如杜特蒂早前預估將會有 2 萬至 3 萬多人被捕, 雷厲風行的在半年內迅速解決毒品問題, 其一顯例即國內大都會安吉利斯市。然而, Oplan Tokhang 也備受侵犯人權及濫用威權之爭議, 在設有門禁的富豪區居民, 警察的確會禮貌地敲門, 遞上詳細描述吸食危害的預防宣導單;而在貧民窟, 警方就會大膽假設, 強行帶離可疑的毒品犯(包含未成年的男孩、單純施用毒品者), 進行背景調查, 實施拘捕, 甚如嫌疑人因拒捕而有非法攻擊行為時會直接擊斃, 統稱為 Nanlaban(法外處決), 整起行動至目前為止, 警方

¹¹ Oplan Tokhang(源自菲律賓總統杜特蒂的母語宿霧語, 其意為「敲門勸戒」), 由菲律賓國家武裝警察總局(PNP)執行, 假設城鎮間的屋內有毒品犯, 逐戶拜訪, 以制止其非法的毒品活動。

導致的死亡數即高達 2,000 多人，多份的調查問卷、面訪及警察單位的報告分析，皆能具體描繪菲律賓的當前現況。雖然 Oplan Tokhang 有其人權爭議，惟政府高層再三約制其不因個人利益或對政敵的打擊報復而遭濫用，且打擊毒品的成效卓著，連帶大量地減少其他社區犯罪及提高見警率、設立報案熱線、對政府的申訴管道、獄所矯治、司法單位、學校和地方政府機構的全面參與等舉措，使 Oplan Tokhang 仍能廣泛獲得多數民眾支持。

2. 霸凌(BULLYING)議題常與青少年犯罪議題共同探討，黃成榮教授(現任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以「香港青少年的網路欺凌和網路習慣－機遇與挑戰」為題，發表相關言論。本研究顯示，在過去幾十年中，拜網路通信軟體及科技進步之賜，促使各種社群媒體如 YouTuber¹²、電子競技遊戲、線上直播等信息通信技術相關的活動開始流行，在一定程度上為現今年輕族群帶來了便利，亦帶來了相對程度的威脅，針對青少年使用網路頻率日益增長的趨勢。黃教授從香港 20 所中小學中蒐集 2,973 名青少年樣本中進行了一項全範圍的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網路霸凌行為與「在網上花費的時間」和「暴力價值觀」、「上網習慣」、「校園歸屬感」、「和諧的學校及家庭」等幾個因素有積極或消極關聯性，該研究還發現「反應性攻擊」(reactive aggression)與「主動性攻擊」(proactive aggression)相比，反應性攻擊行為的青少年在理解、詮釋外界刺激訊息時，會帶有明顯的敵對性歸因傾向 (the hostile attributional biases)。在一般的刺激環境中，這類青少年會更多地感受到外界威脅，常認定朋輩的一些行為，會對自己造成傷害，因而採取生氣、憤怒甚至於攻擊性的行為，以求對自己進行保護或者對同輩進行報復，他(她)們常常因憤怒而失控，不顧後果。面對最常見的霸凌類型，教授提出預防策略及方法，建議社會工作者可以採取積

¹² 廣義而言是指專門在影片分享網站 YouTube 上傳原創影片的網路名人。狹義而言必須要藉由 Youtube 上傳影片來賺取收入。

極主動的方法，培養年輕人的情緒管理與社交技能，幫助並解決年輕人網絡問題上發生的問題。

3. 在「人口販運與移民工人」議題中，有關中國人口販運嚴重問題，被廣泛提及，本日即有 3 個議題討論中國人口販運問題，如「緬甸婦女遭販運至中國並被迫結婚現象」、「中國販賣婦女行為：來自法院的證據」及「中國販賣兒童：來自國家法院的文件及證據」等。過去在前所未聞的外國婦女遭販運至中國內地並被迫結婚的事件，現在已不再令大眾感到驚訝，因為經常能看到新聞報導越南、緬甸和北韓的婦女被販運到中國內地，並被當作新娘出售，其原因是中國適婚年齡女子的長期短缺。根據研究數據顯示，在販運體系中有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基本上都是屬低教育程度以及無業的，販運加害人多數為中國公民，其中不乏女性。大部分的販運都是打著招募工作的旗幟，以此誘導婦女前往中國工作，而在研究個案中的緬甸婦女均是獲得了在中國內地工作的機會。中國正面臨邊境管制和非法移民問題，來自貧窮鄰國的婦女多前往中國尋求更好的就業機會，卻成為人口販子的獵物；另外加上中國內地性別比例嚴重失衡以及對適婚年齡女子的需求，為販運提供了市場，因此吸引了大膽的不法分子進入非法販運體系。此種販運模式在臺灣也有類似案件，民國 91 年 8 月起，勞委會凍結引進印尼籍勞工，不肖業者遂以「假結婚，真打工」方式，引進印尼籍人士來臺工作，以不法手段轉介被害人，從事賣淫及非法工作以謀取暴利。顯見跨國人口販運集團以假結婚真賣淫、假結婚真打工方式，吸引並利用其合法入境身分，在各國境內從事犯罪行為。

(五)6 月 27 日，星期三

本日上午於檳城下榻飯店辦理退房手續後，隨即搭計程車前往檳城國際機場搭乘馬來西亞航空 MH1145 班機前往吉隆坡國際機場，由辦事處張基銘秘書偕同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副局長江志堅¹³率官員一行數人前來接機，雙方在機場交換名片及寒暄後，隨即搭乘肅毒局派遣之車輛前往吉隆坡下榻飯店辦理入住手續。

本日下午辦事處秘書張基銘陪同下，前往拜會「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由章計平大使會同許檉組長、卓茂桐秘書、吳懿峰秘書、陳威杉秘書及卓慧玲秘書等人與團員進行會談。章大使表示辦事處官員合計 32 人，成員來自國安、移民、外交、警政等單位，辦事處成員相處如同一大家庭，共同為推動政府各項政策而努力，為積極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以求在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建構與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成為更緊密的新型夥伴關係，辦事處人員皆竭盡心力推動主要工作。在經貿方面，臺灣是馬來西亞第 4 大投資夥伴、第 8 大貿易夥伴，在辦事處同仁共同努力下，馬來西亞計有 17,000 多名僑生在臺灣就學，創下歷年來新高。另依據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來臺觀光人數已達到 47 萬人次，馬來西亞是全東南亞各國赴臺灣觀光人數之首，為發展觀光，臺灣觀光協會亦在吉隆坡設有辦事處。

章大使表示，馬來西亞在臺灣留學學生中，以臺灣海洋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人數最多，每年 5 月旅臺學生所舉辦的馬來西亞僑生運動會，是馬來西亞政治人物聚集臺灣的高峰期，為拉攏僑生及家長的心，馬來西亞各個政黨無不派出要員出席拉票，利用僑生運動會名義來臺灣觀光，趁機接觸學生，並舉辦各項座談會以爭取選票，因此可見馬來西亞政要重視學生程度。由於多數華人學生家長，在今年 5 月馬來西亞總統大選前多數為反對黨，今年 5 月政黨輪替之後，這群學生瞬時變成馬來西亞朝野人士積極攏絡的族群，也因為選票考量，他們重視在臺學生之動向及安全，之前曾發生僑生在臺失蹤案件，在臺灣各界積極協助下順利尋獲僑生案例，此事獲得馬來西亞官方及媒體一致好評，顯見臺灣對於僑生的照顧

¹³ DCP DATO KANG CHEZ CHIANG Narcotic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及關懷，獲得馬方高度肯定，進而促進兩國情誼，由於臺灣的善意，獲得馬國人民之尊重及肯定，雙方非官方之交流更為緊密。因此，即使臺、馬兩國雖無正式邦交，但在各界努力下，雙方互動密切且熱絡，臺馬雙邊關係密切且友好，在「新南向政策」下，兩國貿易、投資、觀光及教育合作等方面皆獲具體進展。

在辦事處官員努力下，臺馬雙方互動良好，因此辦事處張秘書與馬方警政單位協調及安排本團參訪事宜時相對順遂，馬方接待層級高且隆重，團員參訪行程倍受尊重及禮遇。

(六)6月28日，星期四

本日上午在辦事處張基銘秘書陪同下，前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¹⁴參訪，由肅毒局副局長江志堅率眾官員於門口迎接，隨後引導至貴賓室，由局長拿督斯里莫末沙烈¹⁵親自主持並率官員一行與本團團員進行會談。

肅毒局專司馬來西亞一切調查和遏制毒品、違禁藥品製造、走私及交易活動之任務，同時也負責凍結或充公毒販的非法資產。依其業務職掌劃分特別調查組、協調暨國際關係組、行政處、扣留組、充公財產組、審問組、專家暨技術援助組、監督組、登記處、後勤組、海關組等部門編組。

馬國對毒品犯罪採取重刑重懲，依據 1952 年馬來西亞制定之危險毒品法令第 39B，任何人販賣或運輸毒品，經審查罪名成立，應判處強制性死刑(即唯一死刑)，法官無任何自由裁決權，為全球僅存的 13 個對販毒罪行，實行唯一死刑之國家。大馬將毒品視為國家的首號敵人，其中冰毒(興奮劑甲基苯丙胺)，因其原料外觀為純白結晶體且晶瑩剔透，故被吸毒、販毒者稱為「冰」(Ice)，它的毒性劇烈，人們便稱之為「冰毒」。數據資料顯示，馬方每逮捕 100 名吸毒人口中，就有 45 人吸食冰毒，由於服用中小劑量，就可以使使用者出現精神亢奮、清醒、機敏、話多、興致勃勃、思維活躍、情緒高漲、工作能力提高情形，使得

¹⁴ Narcotic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¹⁵ CP DATO SRI MOHMAD BIN SALLEH。

長時間工作或學習無疲勞感、無饑餓感。因此，一些食用者，常用來提振精神，如長途行車司機經服用後精神亢奮，可免除疲倦感、學生挑燈夜戰應付考試、運動員用以增強耐力和速度、演員用以增加精力和提高表演藝術等。

由於吸冰毒者，易導致各種精神狀態不佳反應，如出現活動過度、情感衝動、野蠻、妄想、偏執狂、幻覺甚至有殺人傾向，吸毒過後，出現一種極度衰竭和抑鬱狀態，因此常有因嚴重抑鬱而自殺情形。此外，過量的使用冰毒可導致急性中毒，嚴重者出現精神混亂、性欲亢進、焦慮、煩躁、幻覺狀態，馬國國內就曾發生多起吸毒者砍傷人、弑殺父母及家人，甚至自戕案件。

由於毒品案件層出不窮，馬來西亞警方為杜絕毒害，提出各項掃毒措施且不遺餘力，統計數據顯示，2017 年合計逮捕 2 萬 4,454 名毒販，相比 2016 年逮捕 2 萬 1,184 人，約莫增加 15%，馬國警方在過去一年的取締行動中，統整出毒品排行榜，毒品三害分別是冰毒、海洛因及馬丸，合計佔據馬國 83% 的毒品市場，根據警方研究數據顯示，排行榜中第一名仍是近 10 年來廣受毒犯歡迎的冰毒，占了馬國毒品市場約 45%，其次則是海洛因 (27%) 及馬丸 (11%)、大麻 (6%)、葛冬葉 (5%)、搖頭丸 (2%)、5 仔 (2 %)、K 他命 (1%) 及其他毒品 (1%)。

馬國政府為有效抑制毒品危害，大力宣導反毒重要性，除了靠警察執法逮捕毒販及吸毒者外，需靠全民力量一起反毒，方為根本，希望透過教育及各項防範工作，全民一起努力，共同打擊毒害。由於過去失敗的反毒政策，馬國國內毒品犯罪率不減反增，期間亦新增許多毒品案例，因此一致認為，反毒要成功，應該從學校教育推廣，由於民眾成長過程中，耗費最多時間在家庭及學校，因此家長及老師應該扮演重要的角色，從教育層面出發，讓各階層的人從中學習及對症下藥，如地方政府可考慮禁止發出執照給曾發生毒品交易的娛樂場所、國家反毒機構可再加強及改善防毒教育工作。由於毒品之多樣化，容易使年輕人跌入陷阱而不自知，他們不把吸毒當一回事，甚至以為這是一種新的消閒方式，而新型的迷

幻藥模糊了毒品和藥品的界線，因此，反制毒品的社會教育工作必須與時俱進，以提高年輕人的警惕心。

馬來西亞並非毒品出口國，毒販常將毒品原料走私到馬國進行加工，再銷售到鄰近國家，讓多數人誤以為馬國是毒品出口國。事實上，除了馬國北部及東部種有少許葛冬葉外，市面上流行的毒品，其原料一般都無法在馬國輕易獲得，換句話說原料幾乎都從國外走私進馬國。毒販在馬國設立小型煉毒室，將走私毒品原料加工及包裝成為毒品後，再銷售到馬國本地及國外毒品市場。

由於全球化趨勢及科技進步，造成犯罪規模擴大，毒品犯罪已非單一國家問題，執法機構的跨國合作變得迫切且必要。毒品買賣牽涉的金額龐大，因此，無論各國政府如何打擊，總有人以身試法，既有暴利可圖，毒販就會不擇手段刺激需求，馬國政府為應付國內的吸毒及販毒問題，也積極參考其他各國防制作為及效法值得學習之處。

我們藉由與馬方的會談內容分析，了解到馬國毒品犯罪現況及其司法制度與相關政策，席間，本團刑事經驗豐富的團員們亦與之分享臺灣查緝毒品政策及相關作為，雙方討論熱烈且氛圍融洽，彼此交換了寶貴的經驗與資訊。

本日下午在辦事處秘書張基銘陪同下，前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商業犯罪調查局¹⁶參訪，由商業犯罪調查局局長阿馬爾-辛格¹⁷親自主持簡報及會談，並由助理科長 SASIKALA DEVI SUBRAMANIAM 為團員進行簡報說明。

由馬方簡報資料分析得知，馬來西亞 2016 年合計發生 1,976 件詐騙案件，詐騙金額合計 55,207,578.53 令吉、2017 年發生 4,152 件詐騙案件，詐騙金額合計 99,516,282.39 令吉、2018 年截至 6 月 27 日止發生 875 件詐騙案件，詐騙金額合計 54,249,945.75 令吉，資料顯示馬國民眾遭詐騙案件及金額逐年攀升，依查獲案件資料顯示，外國人在馬來西亞涉及網路詐騙案件被捕情形以臺灣

¹⁶ Commercial Crimes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¹⁷ CP DATO SRI AMAR SINGH ISHAR SINGH。

及大陸人士人數最多，究其原因係詐騙集團將機房設於馬國並招募臺籍或大陸籍人士進行網路及電信詐騙。

馬國的詐欺犯罪型態，從早期的詐欺機房(機房設置於馬來西亞)詐騙臺灣及中國大陸，到目前逐漸發展出針對該地民眾進行詐騙，故該局針對與日俱增的詐騙案件，亦逐步強化其詐欺犯罪偵防能力。透過本次交流，雙方針對假公務機關、猜猜我是誰以及假網拍詐騙的偵辦手法進行討論。

該國目前並無類似我國 165 反詐騙平臺之機制，故該國目前偵辦詐騙案件，仍係以偵辦傳統刑案模式，以調閱監視器、查訪佈線等偵查方式進行，本局詐欺專責隊亦分享包括通聯分析模式、通訊監察(詐騙電話、傳真等)、即時帳戶監控等等現代化科技偵查方式供作參考。另該局於會議中亦提出目前詐欺機房查緝之困境，兩國在犯罪情資共享的前提下，該局時常接獲臺灣提供之詐騙機房資料，然而隨科技的進步，詐騙機房從以往於偏遠地區承租獨立空間作為詐騙基地，已逐漸轉進在現代化大樓中，過去機房須架設網路系統，也因為智慧型手機的發展，直接使用 Wi-Fi 即可進行詐騙，造成警方在鎖定機房時的難度增加。在臺灣，詐騙機房亦有此趨勢，故本局亦於本次討論中，提供以網路訊號源探測器等科技方式鎖定位置之偵查模式供該局參考，同時雙方也針對詐騙機房攻擊之模式進行意見交換。

馬國為打擊越發猖狂之電信詐騙案件，研擬各項反制作為如下：

1. 加強內部及國際合作：與中國大陸、臺灣及泰國建立 24 小時網絡聯絡點，交換情資及參加定期會議。
2. 加強人員訓練，包含網路犯罪調查，無線及多媒體網路取證能力訓練等。
3. 設備及應用科技技術共享，如新媒體、IP 位置跟蹤系統、調查工具及取證能力之升級。

馬方在其簡報結束後，準備簡易餐點供團員及所屬接待官員食用，餐會期

間，馬方接待官員與本團團員輕鬆交談，彼此交換查緝心得及面臨之困難及挑戰，雙方工作經驗分享，氣氛融洽且交流熱烈，餐會後彼此互留社群媒體聯絡方式，為整個參訪行程留下一完美句點。

(七)6月29日，星期五

本日於14時35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CI221班機，於17時15分抵達桃園國際機場，結束本次公務出國考察行程。

肆、考察心得

- 一、本次亞洲犯罪學學會年會，有來自中國、香港、澳門、澳大利亞、馬來西亞、中華民國、美國、日本等國家發表人及與會者，每位報告者均認真準備與發表，場內外討論也極為熱烈，會場中發表、回答問題及討論內容參與者均以流利英文表達，因此深感外語能力之重要，參加國際性會議，除了閱讀及聽寫能力外，口說的表達亦同等重要，光是擁有專業素養，無法使用流利外語表達是不夠的，因此全面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是必須的，尤其是全球共通語言-英語能力的提升甚為重要，良好的語文溝通及互動能力，方能順利達成國際交流目標。
- 二、越南及新加坡目前所面臨到的人口販運情況嚴重，越南是男性、女性和兒童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的來源國，也是較小程度的目的國，被害人通常在建築、漁業、農業、採礦業、伐木業和製造業受到強迫勞動，工作地點除了中國大陸以外，也包含臺灣。而越南婦女和兒童在國外遭受人口販運性剝削情形也為數不少，有許多人遭不肖仲介轉介的就業機會所欺騙或誤導，被賣到中國大陸以及亞洲以外地區從事色情工作，臺灣也包括在內。新加坡及越南為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東協各國在 2015 年 11 月 21 日簽訂《東協打擊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公約》，也將人口販運三大態樣 (性剝削、勞力剝削和器官摘取) 納入，但各成員國國內法規規範各有不同，並非將這三種態樣定為犯罪，甚至有些國家沒有通過具體法律，這與臺灣在 2009 年已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有所不同。
- 三、馬來西亞肅毒局針對查緝每宗大型毒品案件，往往編排 10 多組人力接續跟監埋伏，縱使罪犯在活動時跨經不同區域均有分區管轄之跟監編組專責行動，人犯不易跟丟，且過程中換車換人，透過喬裝易容，不易為罪犯識破，頗值本國在查緝毒品行動上借鏡。另馬來西亞執行毒品拘捕行動時，

亦會協調專責攻擊之特攻隊支援，這點與我國刑事警察局成立之除暴特勤隊，頗有相通之處。

然而，相較於我國，馬來西亞以通訊網路強化蒐證及運用數位鑑識、DNA、指紋等生物跡證鑑定之科技辦案能力發展有限，致該國緝獲案件多為販賣、轉讓、持有、寄藏等毒品犯罪態樣，多為低層罪犯，少有能向上溯源發展、追查更上游之製毒工廠、分裝場、邊境走私、或破獲組織、集團性販毒結構，也無法透過調閱金融帳戶、清洗罪犯親等內金流追查洗錢，揪出幕後主嫌、金主，將之繩之以法。而低層罪犯後續之採驗、治療、輔導等機制也顯有不足。

四、本次參訪過程發現我國警察與馬來西亞警察相較，在整體偵查能力及技術上較為先進。然而，馬來西亞的刑事偵查之運作模式，在專業分工部分，卻較我國更為細膩；以馬來西亞皇家肅毒局為例，舉凡情報、跟監、通訊監察、執行拘提搜索等等不同階段之偵查工作，均則由不同部門執行。以跟監組為例，馬來西亞肅毒局的跟監組，有約將近 200 名警力，分別挑選不同性別、種族、年齡、體型之員警擔任，並施以跟監專業訓練。同時配備不同車型、車牌之車輛，以遂行跟監之任務。而對於執行緝毒攻擊，其更有一支半軍事化的特種部隊，接受野戰、室內戰鬥、突襲作戰等各式訓練，強化緝毒工作的能量。

而反觀我國，現行刑事偵查大多以隊或小隊為單位，案件均由單一承辦人接辦，並由隊上其他同仁協助情報蒐集、跟監、執行等工作。此種作法在案件統整上或許較為明確，但在案件偵辦專業度上，卻往往因個人素質、經歷產生專業性上的差異，而影響任務的成敗。尤其在攻擊的部分，更關係著員警的執行安全，馬來西亞警察之作法，值得我國借鏡。

伍、建議事項

一、提升全般員警外語能力及拓展員警國際觀

全球化潮流下，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外語能力實有助同仁吸收國際資訊，增強處理公務能力，建議同仁可善用各種管道所提供之語言訓練課程，強化外語能力，尤其英語是現在世界上最通行的語言，除了紙本上的讀寫，實際與人應對的聽與說更是相當地重要，有了流利的外語能力，才能夠深入與各國專業及頂尖人才交流，以期達到參加各類國際盛會的目的。本局為提升員警英語能力，創造英語學習空間，鼓勵對英語有興趣同仁，透過團體共學之方式，共同分享自主學習管道，利用生活周遭、網路可得之免費資源，如加入空中英語教室 LINE 好友、訂閱阿滴英文 Youtube 頻道、下載 VoiceTube《看影片學英語》App 等方式，營造自我英語學習環境。

我國因受限於特殊的政治情勢，時常被屏除於各項國際活動中，也間接影響到同仁們對於國際情勢及跨國性犯罪的敏感度及偵辦能力。本次參訪除在一系列的研討會中，對於各國當前包括網路、毒品及詐欺等各種犯罪現況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也感受到在通訊、交通發展的今日，犯罪模式及地區也逐漸突破疆界的概念。從毒品、詐欺等犯罪甚至到恐怖主義，犯罪的動態，都早已突破國家疆域之概念，基此，強化員警的國際觀，便極為重要。尤其對於逐漸往國際郵輪港邁進的本市而言，從員警語言能力的精進、到對於國際情勢、各國文化特色、習慣、宗教信仰的瞭解，以及各種犯罪發展及流竄的脈絡，新興毒品的態樣等等，惟有全方位提升同仁的國際觀，並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國際間的合作，才能因應未來執法的挑戰。

二、持續推動安居緝毒，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向上溯源消弭毒品犯罪

馬來西亞儘管嚴刑峻法，有十足的嚇阻力，惟因源頭不斷，市場充斥毒品及再犯誘因，毒品人口又未能獲得完善之戒治處遇，毒品犯罪案件依舊逐

年上升。反觀我國近來推動「安居緝毒方案」，透過「團體合作」、「深入社區」、「向上溯源」3大措施，在全國建構綿密的反毒網絡，全力大掃毒，不僅注重毒品查獲之數量，更以溯源斷根、瓦解製毒組織幫派，澈底阻斷毒品供給，讓國人免於遭受毒害威脅。自推動本專案以來，查獲多起毒品走私及販毒案件，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K他命製造工廠等，掃毒成績斐然，顯見我國持續精進毒品作為，推動安居緝毒方案、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向上溯源、提升毒品調驗率、提高邊境儀器檢查人力及監控新興毒品、強化邊境緝毒及阻絕毒品於境外等當前防制毒品政策方向正確，能有效減少國內毒品，讓全民都能安居樂業。

三、精進科技偵查作為，使科技偵查再進化

科技演化的速度一直以等比級數的方式成長，新型態的科技，固然帶來生活的便利，但新的科技也如同兩面刃，一旦遭不法分子所利用，勢必造成更大規模的損害。此次參訪及交流，也可以發現各國警察機關，亦不約而同的持續強化科技偵查的領域。尤其在研討會中菲律賓警察介紹該國網路犯罪偵查的現況、中國浙江警察學院以大數據分析的模式，分析該國毒品的流竄路徑及型態，進而採取不同類型的查緝方式；不論是實際的查緝技巧或是查緝政策的形成，現代的刑事偵防，均逐漸導向系統化及科技化，期望能用有效的警力，更專業更有效率的打擊犯罪。

從本次的交流活動中，發現臺灣在科技偵查方面，相較各國而言，仍具有相當的競爭力，然而如前所述，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仍需持續的學習與成長，相對於犯罪而言，才能持續保持領先的優勢。而以本局刑事偵查人員而言，目前科技人才仍略顯不足，除可鼓勵同仁進修，加強現職同仁的科技偵查能力外，亦可透過基層員警的甄選，補強科技人力；並配合科技偵防器材的採購及更新，使本局科技偵查能力再進化。

陸、考察照片



圖一：團員於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學會年會會場外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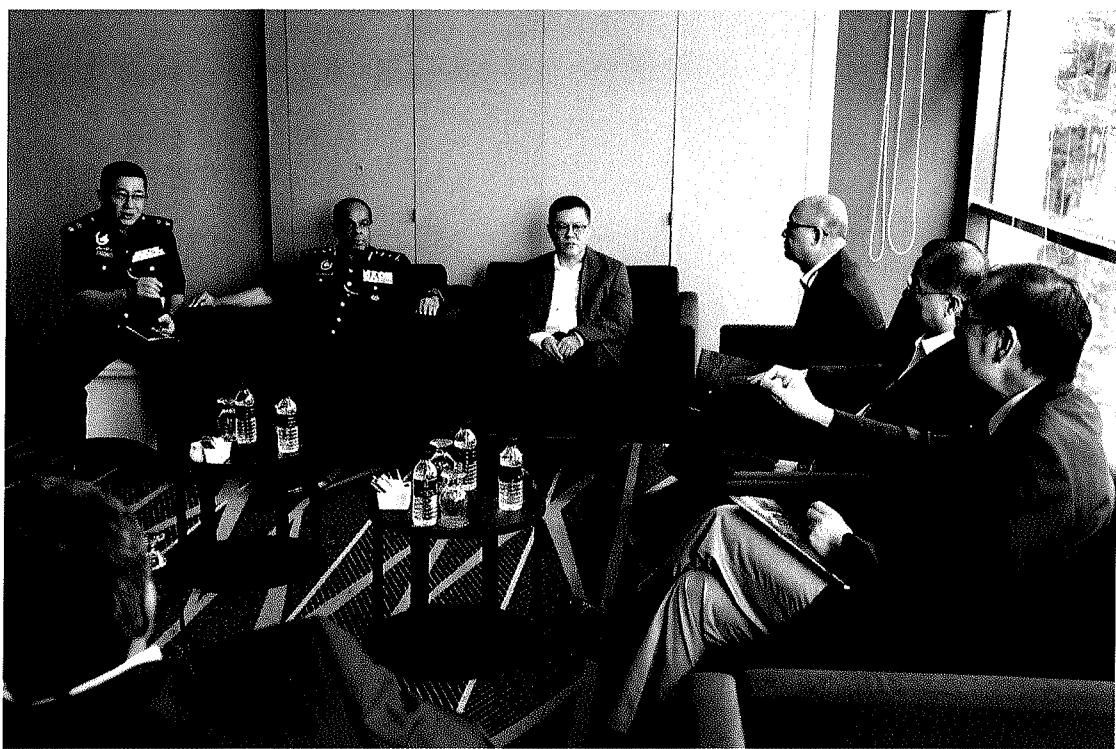
圖二：團員參加第 10 屆亞洲犯罪學年會情形



圖三：團員與亞洲犯罪學年會第 10 屆主席 P. SUNDRAMOORTHY 博士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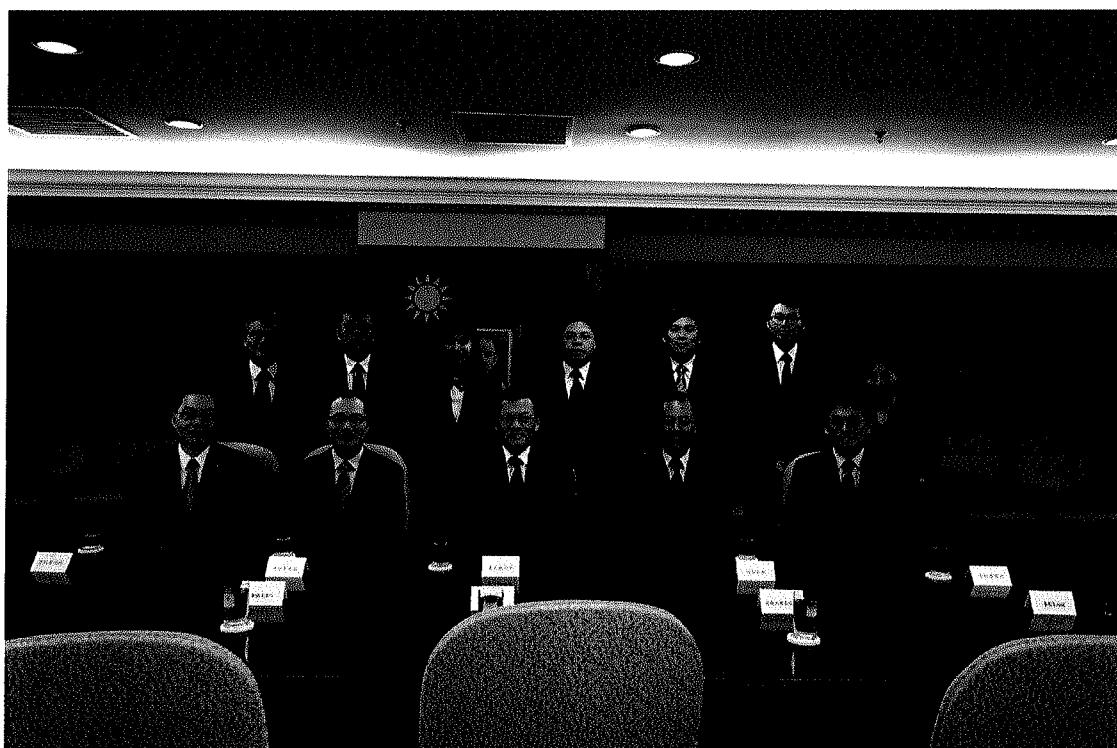
圖四：團員與 ACS 第 10 屆主席(前排右三)及檳城警察署檳城預防犯罪和社區安全部全部高級助理警察總監 SAC Dato' Mohamad Anil Shah (前排正中)及其他參加年會來賓合影



圖五：與檳城預防犯罪和社區安全部高級助理警察總監 SAC Dato' Mohamad Anil Shah(左 2)會談



圖六：團員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校長講座教授 Michael R. Gottfredson(右 4)
及其他與會成員合影



圖七：團員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大使及官員合影



圖八：局長致贈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大使禮品



圖九：局長致贈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局長禮品



圖十：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局長致贈本局禮品



圖十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商業犯罪調查局簡報及座談



圖十二：團員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商業犯罪調查局人員合影

